

經中華郵政登記 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壹期

財政公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局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爲刊印之期

財政公報爲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第三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命令
二、部令
三、法規
四、公牘
五、統計
六、專載
七、附錄
八、圖表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程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程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爲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財政公報第一期目錄

命 令

共十三件

部 令

共二件

公 賦

咨呈一件

電 六 件

附來電四件

公函四件

訓令四件

附原呈一件
附條例一件
附辦法一件

指令六件

附原呈二件
附清單二件

批 一 件

法 規

財政公報 目錄

三

第一期

共四件

附錄

統稅公署公牘三件 附規則一件

統稅公署法規九件

命

令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財政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特任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汪時璟兼任財政部總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任命熊正璫爲財政部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任命姚鎰葉爾衡毛鴻賓高崇祿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任命李桓袁永廉許造時爲財政部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任命沈撃忱朱偉爲財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125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前以河北省兵災之後民困待蘇曾經明令將該省各縣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積欠田賦一律豁免所有長蘆所轄豐財蘆台各場及廢場灶地向隨民糧徵收之灶灘兩課自十六年至二十六年積欠課款應即一併豁免以示寬恤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130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鈔票暨續發一角二角五角三種角票迭經通令官商一律通用在案茲據該行呈請續發小額分票計五分一分半分三種又新版二角一角兩種角票以資流通除令准如擬辦理外上項分票及新版角票均應與該行前所發行之大洋紙幣及角票一律通用合行宣示仰各週知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135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前所發行一元五元十元紙幣曾經明令官商一律通用在案茲據該行呈報印成新版圖票計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一月十日發行除令准外合行宣示仰各週知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136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王賢賓自上年任事以來擘畫周詳克勤厥職平昔盡力地方公益不辭勞怨尤著聲施猝遇暴徒狙害竟致捐軀事屬因公深堪駭悼除飭天津市公署嚴密緝兇務獲究辦外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由財政部發交該故局長家屬具領用示政府彰盡優者之至意此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茲制定土地賦稅減免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法部總長 朱淡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茲制定勘報災歉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法部總長 朱淡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前以山西省自罹兵災民物凋敝曾經明令將該省二十七年上忙地丁等項及二十六年以前民

欠田賦一律豁免惟查事變以還該省被災特重創殘已甚興復需時允宜再沛特施俾資蘇息所有該省二十七年下忙地丁米豆租課及省縣附加著一併豁免以示政府軫念民依有加無已之意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璞

財政公報命令合

六

第一期

郭
令

財政部令

會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訓令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三九二號函內開查十二月三十日臨時行政會議主席提出關於法幣貶價應如何辦法請公決一案經議決根據本年八月八日前行政部擬定舊通貨貶價辦法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案辦理等因查關於舊通貨貶價辦法業經前行政部規定辦法施行在案茲根據前案再爲規定於下

第一條 舊通貨整理辦法第二條內雖有第二項之規定其第一項所記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發行之紙幣應暫時各按其票面金額六折之相等國幣數同價流通

第二條 小額紙幣及輔助硬幣整理辦法第一條內雖有第二項之規定其第一項所記之小額通貨除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所發行者外其他均應暫時各按其票面金額六折之相等國幣數同價流通

以上兩條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但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自二月十九日止在此猶豫期間得仍按九折兌換國幣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公報 部令

八

第一期

財政部令 總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本部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公

績

八 公 讀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爲咨呈事竊查前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王賢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天津法租界被狙擊身故情形業經陳報在案查該故局長自去歲接事以來時值變亂之後鹹政諸多棘手而該故局長不避艱險弗辭勞怨卒能運以精心擘劃周詳俾鹽務得有起色稅收日漸暢旺成績昭宣正深倚畀乃猝遭意外殊深惋惜雖已函請天津特別市公署嚴緝兇犯務獲法辦然考其賢勞未容湮泯核其遭遇更堪憫惻擬請

鈞會轉呈

政府優加撫恤以慰英靈是否可行理合敬請

鑒核示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特別市公署鑒頃據長蘆鹽務管理局派秘書陸濟恭來京報告並艷日電稱該局局長王賢

賓儉晚在天津法租界被狙擊身故等情除陳報

行政委員會外特此電請

貴署令飭警察局嚴緝逃務獲護法辦並希將查緝情形隨時見復爲荷財政部世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孫代局長光明覽查該局局長王賢賓被狙擊身故深爲憫悼所有該局局長職務暫由該員兼代等情業經電知在案所有代理局務情形仰卽隨時具報並代表本總長對於該故局長家族致唁爲要財政部總長汪世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七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覽頃據該局秘書陸濟恭來京報告並據艷日電稱該局局長王賢賓儉晚在天津法租界被狙擊身故等情已悉所有該局局長職務着由助理孫光明暫行兼代除函報行政委員會外仰卽知照財政部印世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鄭副局長梅雄覽頃據該局秘書陸濟恭來京報告並據艷日電稱該局局長王賢賓儉晚在天津法租界被狙擊身故情形深爲憫悼該局局長職務業已電令該局助理孫光明暫行兼代所有該局局務仍應由該副局長幫同孫代局長隨時照料以免貽誤並代表本總長對於該故局長家族致唁爲要除函報

行政委員會外仰即知照財政部總長汪世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一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天津長蘆鹽務管理局孫代局長覽艷代電悉所呈奉令兼代情形應准備案仰將接收後整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辦財政部印真

財政部電

天津津海關溫監督世珍覽故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王賢賓明日在津開弔派該監督代表本總長前往致祭又本日政府命令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仰轉致其家屬爲要總長汪印蒸

附長蘆鹽務管理局來電四件

財政部總長汪

鈞鑒職局王局長賢賓儉晚在法租界被狙擊身故出缺所有局長職務照章暫由助理孫光明兼代詳情派由秘書陸濟恭面陳外謹先電聞並請備案蘆叩艷印

復電

北京財政部總長汪鈞鑒世代電奉悉遵於江日勉就任兼代局長職務惟職樞槩材庸桑榆景迫雖心長報國而力絀理繁惟有仰懇早簡賢能俾資接替免貽隕越不勝感仰至王故局長家族遵當恭代致唁乞釋塵注職孫光明叩江印

又

北京財政部總長汪鈞鑒世代電奉悉業由職光明遵將就任兼代局長日期先於江代電具

報在案職梅雄遵當幫同職光明隨時認真整理以副鈞座倚畀殷隆之盛意其王敬局長家
族並經職等恭代致唁囑先代陳謝惄職孫光明鄭梅雄同叩看印

又

北京財政部總長汪鈞鑒竊鑑侍奉無狀先祖竹林公猝遭慘變猥蒙
鈞座篤念遺孤派由孫兼代局長鄭副局長恭代蒞唁歿存衝感謹代電陳謝長蘆王故局長
賢賓家族承重孫鑑叩豪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521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敬啟者頃據長蘆鹽務管理局派秘書陸濟恭來部報告並艷日電稱該局局長王賢賓儉晚在天
津法租界被狙擊身故等情除該局局長職務照前例由助理孫光明暫行兼任並由該局副局長
鄭梅雄隨時照料業經分別電知外特此陳報敬請

察照備案此上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稅字第546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案據津海關監督呈稱津關牛隻出口早經奉令禁止在案惟秦皇島分關仍時有報運牛
隻出口情事當經本部令飭該關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該分關牛隻出口係依照向來規定每年以

一千六百九十六頭爲限分月出口致與津關辦法兩歧經即分函灤縣等縣咸以境內耕牛缺乏應請禁止並與德稅務司審議亦表贊同可否禁運請示前來經本部復核所有奉分關牛隻出口擬即予禁止以維農政據情摺呈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核示承准 函復如擬辦理等因事關禁運牛隻出口除令飭津海關轉行奉分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財政部公函

稅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敬啓者案查前北京証券交易所以兼營物品交易改組爲北京証券物品交易所曾經前行政部會同實業部遴派夏循增爲該所監理員以資整頓於本年八間函請

大會警照轉行北京市公署查照在案茲查交易所營業原有征收交易所稅之規定訂有交易所稅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嗣於十八年三月間復將條例所定稅率量予減輕酌定暫行稅率七項并經查照前農商部所定証券交易所法將証券交易所稅率視物品交易所減收百分之二由前財政部分別批准試辦各地交易所向經照案遵行該北京証券物品交易所既經改組兼營証券物品兩種交易自應將應納交易所稅分別依照定率按期報繳除已由部依照原修正條例暨上項暫行稅率并辦理成案分別令行該所監理員暨該所遵照自本年

七月一日起將應納交易所稅分別依照定章按期報繳本部并自本年七月分起將應行報告事項按月詳晰造具表冊呈部查核外所有查照原章成案飭令北京証券物品交易所按期報繳交易所稅經過情形相應檢同上項修正交易所稅條例附列原定暫行稅率函請大會譽照備案爲荷此上

行政委員會

附送修正交易所稅條例附列原定暫行稅率一件(略)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逕啓者准

貴部稅字第二八九號公函略開查北京証券物品交易所既兼營証券物品兩種交易自應照章報繳交易所稅茲依照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前財政部修正公布之交易所稅條例及原定暫行稅率並辦理成案分別令行該所監理員及該所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接期報繳請備案等因並附上項修正條例及暫行稅率到會查此案既經

貴部查照原章成案辦理應即由會備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接管卷內據該署呈爲前發青島統稅分局各種統稅票照共裝木箱六隻交由國際運輸公司負責運往據報木箱中途破損以致遺失捲菸稅納訖證明單等五種單照二千一百六十張將辦情形並繕列遺失票照清單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此案遺失各種單照既經該署登報聲明作廢並飭屬隨時稽驗查扣應准備案惟此項單照係屬重要納稅憑証該運輸公司旣係負責代運且據稱已立有遺失證明單證明自應責令查找賠償以明責任除將附呈清單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統稅公署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據青島統稅分局請領應需各種統稅稅照單証等項當經職署分別核發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六月十四日暨七月二日先後將各種統稅票照共裝木箱六隻交由國際運輸公司負責運往嗣青島分局以所發票照迄未收到迭電呈請轉催到署復經兩度致函國際公司查詢催運並飭該分局就近查洽具復在案茲據青島分局呈報該項票照木箱六隻於八月三日始行運到經詳查各該箱面多已破裂其原貼署印封條亦皆殘斷脫落竊以在途耽延許久深恐有所遺失當將殘破情形向該送箱人指示聲明惟各該花

照數目非經開箱查點難明究竟爲求慎重起見於未經啟箱以前將各該木箱破裂原迹拍照像片藉資考証繼經開箱詳查計查得捲菸稅納訖證明單等五種單照共短少二千一百六十張之多查各該單照爲納稅憑証關係至爲重要遂派員向該國際公司質詢原委闡明責任經往返接洽調查數次截至十二日該公司方承認各該木箱係在途中破損因致票照遺失復出具木箱破損證明單一紙以資證明除將實收各種單照數目分別補領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具短少單照數目清表一份照片二張及照抄國際公司證明單一紙一併備文呈報鑒核分別存銷備案並懇准將前項遺失單照號數通飭所屬以資查扣等情附遺失票照清單照抄證明函暨照片前來查職署發給該分局上項票照六箱均經逐一以鐵條緣板釘固加貼封條交由國際運輸公司負責運往茲據前情詳核所報運輸中途遺失票照均屬重要征稅憑証除向原承運國際運輸公司交涉查找賠償並刊登京津報章聲明作廢暨通令各統稅分局轉飭所屬隨時隨地一體切實稽驗查扣以杜流弊外所有國際運輸公司代運票照中途遺失辦理情形理合檢同遺失票照清單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部總長王

附呈清單一件

統稅公署發給青島分局票照經國際運輸公司運往中途遺失部分數目清單
謹將職署發給青島分局票照經國際運輸公司運往中途遺失部分繕列清單

計開

捲菸統稅納訖證明單

四級二萬五千枝裝 八百五十張

新字自三三五一號起
至三三〇〇號止

新字自二二六〇一號起
至二二六五〇號止

新字自二二七五一號起
至二二八〇〇號止

新字自四二五一號起
至四二八五〇號止

新字自五二五一號起
至五三五〇號止

新字自三三七一〇一號起
至三三七一五〇號止

新字自三三八一〇一號起
至三三八一五〇號止

新字自三三九一五〇一號起
至三三九二〇〇號止

四級五萬枝裝

一百五十張

薰菸統稅完稅照

八百定額四件照 二十五張

新字自一〇一號起至二五號止

八百定額五件照

二十五張

二百四十定額三件照

二十五張

新字自一〇一號起至二五號止

二百四十定額四件照

一張

新字第一二五號

一百二十定額一件照

二十五張

新字自一〇一號起至二五號止

一百二十定額十件照

二十五張

新字自一〇一號起至二五號止

四十五定額十件照

二十五張

新字自一〇一號起至二五號止

薰菸葉印照

八百五十九張

新字自四九五一號起至五〇〇〇一號止

新字自五一〇一號起至五二〇〇一號止

新字自五三〇一號起至五四〇〇一號止

新字自五五〇一號起
至五五〇六號止

新字自六一〇一號起
至六二〇〇一號止

新字自六七〇一號起
至六七〇二號止

新字第六七九二號

新字自六九〇一號起
至七〇〇一號止

新字自七七〇一號起
至七九〇一號止

丙新自二〇一號起
至二五〇一號止

火自七七〇一號起
至七八〇一號止

丙種五包棉紗完稅照

五十張

火酒運照

一百張

合計二千一百六十張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 北京証券物品交易所監理員夏循璫

爲訓令事查交易所稅條例係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嗣於十八年三月間復將條例所定稅率量予減輕酌定暫行稅率七項并經查照前農商部所定証券交易所法將証券交易所稅率視物品交易所減收百分之二分別批准試辦至其徵解手續依據條例規定應由各所於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照定率核計應納稅額按期逕行呈解本部核收其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亦須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報部查核茲查該交易所業經改組兼營証券物品兩種交易自應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應納交易所稅分別依照定率按期報繳本部并自本年七月份起將應行報告事項按月詳晰造具表冊呈送來部以憑查核除分令該所監理員知照外合亟檢發修正交易所稅條例并附列上開暫行稅章七項令仰該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該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附發修正交易所稅條例并附暫行稅率一件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交易所稅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

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試辦暫行稅率七項

一、贏餘滿一萬者 課百分之二、五

二、贏餘滿五萬者 課百分之五

三、贏餘滿十萬者 課百分之七、五

四、贏餘滿十五萬者 課百分之一〇

五、贏餘滿二十萬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六、贏餘滿二十五萬者 課百分之一五

七、贏餘滿三十萬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總社理事植田賢次郎張新吾金山喜八郎等呈以前請續辦業務奉批照准當卽遵照進行現已籌備成立擇定津市日界中原公司四樓爲社址由十二

月十五日起開始辦公天津青島兩分社並北京泊頭兩支社均相繼成立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社所陳總分支社籌備成立各節曾否具報該署備案未據陳明除批示該社飭仍遵照本部前批暨該社原有章程並續辦業務綱要之規定將應行呈報事項分別詳晰具報再憑查核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津
令東海關監督公署
膠

爲令知事案准

行政委員會函字第一零五四號公函內開准貴部會字第二三一號公函關於入口輪船乘客攜帶上海字之中交鈔票扣留沒收津市公署請訂定具體辦法一案依照前所頒布之法令擬定辦法四則請轉令各省市一體辦理至津市公署所請上海地方鈔券準許流通一節因外匯價值懸殊且與整個金融政策牴觸似難辦理請核復等因所擬辦法尙屬周妥除由本會通令各省市一體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並轉令津東膠三海關佈告週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四條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辦法四條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辦法四條

一、華北准許流通之紙幣在華北轄境以內祇須證明出發地及目的地的確在轄境以內者輸送不受限制

二、華北地名（天津、青島、山東、濟南、烟台、龍口、威海衛、臨清、）發行中交紙幣及河北冀東紙幣進出口（指華北轄境而言）均以伍百元爲限伍百元以上者應請領臨時政府護照

三、日本紙幣及滿洲國紙幣均以壹千元爲限

四、南方地名紙幣應嚴重取締之但在輪船進口旅客攜有南方地名鈔券者如查係良善商民得不收沒收惟須查將獲之券扣留由海關掣付收據交由原攜券人存執由海關寄運原攜券人出發港之海關收存並由海關督令原攜券人拍攝像片以一份粘貼收據一份由海關寄交原攜券人出發港之海關存查得由原攜券人持同收據向出發港海關領取之

（附註）如違反上述各辦法時得照章辦理但仍須令飭扣留呈候核辦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13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呈爲近據礦商申報退稅案內每有由北運往福建等省煤斤被指運地點重征案件彙列在內是項重征案件究竟應否予以核退請示遵由

呈悉查現時由北運往福建等省煤斤被指運地點重征案件未便核退原征稅款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令北京證券物品交易所

呈一件 爲奉令飭繳交易所稅並將應行報告事項按月詳晰造具表冊呈送查核一案本所現營物品只有紅糧黑豆兩種迭經填造報告表送由監理員按月轉呈請免逕報以避重複并擬每年按照前後兩期結算帳目連同應繳稅額逕行報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按照該所定章每年分前後兩期結算報繳稅款尙屬可行准如所請辦理至該所以往送由監理員轉呈前行政部及本部之每月成交車數及價格報告表僅據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造報其七月份成交數量價格未據報明且所送報告表係將成交數量與價格分表填列其價格表內列有公定市價及收盤價格兩種究竟每日成交物品單位價格係依何項計算未據逐一填明對於所得經手費額本部殊難憑以核算茲由部擬訂交易種類數量價額明晰表式一種隨令附發仰仍遵照前令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成交單位價格以及買賣總代價額並所得經手費

數參照附發表式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填列兩份逕行呈部以憑稽核此令(表略)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唐山統稅分局呈報所屬寶坻寧河薊縣等七所被匪滋擾遺失作廢單照數目經核飭復查及令切查各所轄境秩序分別恢復辦公情形檢同清單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據報唐山分局呈報該屬寶坻等七所遺失作廢單照數目經核飭復查經過情形准予備案仍仰遵照前令將各該所返還原址恢復辦公及續行查報損失票款公物各節隨時督飭辦理具報備查單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統稅公署原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據唐山統稅分局先後呈報所屬寶坻通縣豐潤密雲稽徵所及寧河遷安盧龍樂亭三河薊縣平谷順義灤縣昌平懷柔玉田林南倉等稽徵分所暨唐家莊趙各莊開灤各駐鑛辦事處因被匪滋擾不能執行職務情形業經呈奉

鈞部令飭察酌各地情形分飭各該所迅返原址辦公並將票款公物損失情形查報等因遵

經轉飭該分局詳細查明迅速具報去訖茲續據該分局呈報所屬寶坻稽徵所及甯河薊縣平谷林南倉遷安樂亭等稽徵分所各該地方因被匪擾秩序尙未恢復所有各項照單關係重要現在是否仍有存在真象不明爲慎重起見業經按照寶坻甯河薊縣各所五月份票照銷存月報表結存數目及平谷林南倉遷安樂亭各所呈報實失數目刊登冀東日報聲明作廢至五月以後如有填發照單准由原商來局申請換領俾利運銷惟就中寶坻稽徵所領存之鑛產品完稅照一百張已否遺失未據報明因關係稅款已飭該所長相機前往清查按寶據報等情附具寶坻甯河等七所作廢票照清單前來查該分局因各屬被匪滋擾地方秩序尙未盡復關於各所領存各項照單是否均已遺失或尙存在一時無法清查自屬實情在實際真象未能判明以前既經登報聲明作廢應准備案惟核按所送清單與前此呈報稽對內有林南倉稽徵分所曾經填發者計麥粉分運照十三張捲菸分運照二張應由該分局將此項填發照單字軌號碼查明於登報章時分別剔出用免牽混並檢送刊登報紙以憑備查暨將五月以後填發照單商人申請換領情形以及領存鑛產品完稅照實在着落另行查明具報仍一面切查各該所轄境秩序稍復迅飭原有人員分別前往恢復辦公俾利稽政除指令遵照並通令各分局對於前項遺失作廢照單隨時稽查扣留以杜弊混外理合檢同作廢票照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送清單一紙

統稅公署署長郭立志

統稅公署唐山統稅分局所屬各稽徵所及稽徵分所遺失作廢單照數目清單

寶坻稽徵所

零菸運照壹百玖拾捌張

捲菸分運照壹百張

棉紗織成品運照壹百捌拾肆張

棉紗織成品運照伍百張

麥粉分運照貳百張

鑛產品完稅照壹百張

新字自三零三號起
至五零零一號止

夜字自三零零一號起
至四零零一號止

鳳字自六一七號起
至八零零一號止

白字自一零一號起
至六零零一號止

漆字自七六零一號起
至七八零零一號止

羽字自五六零一號起
至五七零零一號止

棉紗改運證明單壹百張

帳字自八零一號起
至九零零號止

新字自一八九零一號起
至一八一零零號止

棉紗改運證明單貳百張

甯河稽徵分所

零菸運照壹百張

新字自一三零三號起
至一四零零號止

光字自二零一號起
至三零零號止

捲菸分運照壹百張

書字自一零三零二號起
至一零四零零號止

麥粉分運照玖拾玖張

薊縣稽徵分所

零菸運照玖拾玖張

新字自一一零二號起
至一二零零號止

光字自一一零一號起
至一一零一號止

捲菸分運照壹百張

書字自一零一零一號起
至一零二零零號止

麥粉分運照壹百張

平谷稽徵分所

零菸運照伍拾張

新字自四四零一號起
至四五五零號止

麥粉分運照參拾柒張

林南倉稽徵分所

捲於分運照壹百張

火柴分運照壹百張

麥粉分運照壹百張

棉紗改運證明單壹百張

遷安稽徵分所

零菸運照壹百張

樂亭稽徵分所

棉紗改運證明單壹百張

火柴分運照壹百張

書字自一三二一四號起
至一三二五零號止

果字自七零一號起
至八零零號止

盈字自三零一號起
至四零零號止

漆字自七三零一號起
至七四零零號止

對字自一零一號起
至二零零號止

新字自八零一號起
至九零零號止

新字自一八五零一號起
至一八六零零號止

宿字自一一一號起
至一零零號止

麥粉分運照壹百張

書字自一二二零一號起
至二三三零零號止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據本關稅務司函送擬請修正暫行免稅品表第一二兩項條文抄呈

擬請修正條文中英文各一紙請核示轉飭遵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現行進口稅則暫行免稅表第一二兩項條文末尾載其他礦山用機器及其配件附屬品等語文義範圍自應加以解釋茲據該關稅務司列舉機件名稱規定範圍以免奸商取巧規避於便利礦商之中寓有維持稅收之意惟此項辦法係解釋條文該稅務司認為係修改條文所見不無錯誤茲經本部將該稅務司原陳各節條列次序酌予更正規定此項解釋辦法如下

甲、商人可以報供礦山或精鍊用之物品如下

- 一、輕便或窄鐵軌轍叉轍尖轉轍器岔道轉車台車輛車鈎車鈎稍大釘魚尾板等
- 二、窄軌蒸氣或電氣機車及其配件附屬品
- 三、鏟鋤丁字斧錘鐵挺鐵鋸木鋸及工業用各種手工器具(包括採礦及煉金用者在內)
- 四、火磚火泥金屬爐條等

五、電燈裝置及其配件附屬品

六、管系接頭及氣門

七、擰柱等用木材

八、鍋爐及鍋爐室附屬品可供採礦場煉金場及其他工業上之用者

九、採礦用煤桶突緣輪亦可供其他窄軌鐵路車輛之用者

乙、經報運人出具證明確屬礦山之用方予放行之物品如

一、礦工用燈(安全式及非安全式)

二、鑿石及碎石用氣壓工具

三、起重用鐵絲繩

四、煤桶突緣輪

五、氣壓機附有馬達

六、一二三〇〇弗特開關箱

丙、在未奉到詳確規定以前繳納押欵方予放行之物品如下

一、二三〇弗特開關箱

二、軟鋼板

丁、凡經中央會部特令飭辦及政府專案特許者不在此限制之列

以上所列甲乙丙丁四款即作爲現行進口稅稅則暫行免稅表第一二兩項條文末尾所載其他礦山用機器及其配件附屬品等之解釋條款即由該監督轉知稅務司佈告中外商民一體遵照至稅則表內原條文字句仍應照舊該稅務司所請修正條文一節著毋庸議以免紛更而重法令除由本部分行膠海東海兩關一致辦理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復秦關牛隻出口情形可否禁運請示由

呈悉據稱轉據秦分關呈復經郎分函灤縣等縣咸以境內耕牛缺乏應請禁止並與德稅務司審議亦表贊同可否禁運轉請核示等情經本部核復所有秦分關牛隻出口應即禁止以維農政據情摺呈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核示承准函復如擬辦理等因除函內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轉行秦分關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爲要此令

財政部指令 庫字第三九一號

令統稅公署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 爲呈報烟台統稅分局准東海關移送前存緝

獲私土藥經變價應提三成充公解庫計七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爲魯東道署借用情形抄同印收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該署禁烟罰欵提獎暫行規則第一第二第六等條內均載有查獲私土私膏等案件所有私土變價及罰金三成充公等字樣是該烟台分局所存東海關移送私土變價三成充公國幣七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係屬應行解庫之款未經呈准已爲魯東道署如數借用殊與定章不符仰即轉飭該分局速向魯東道署接洽將上項私土變價三成解庫公款如數撥還繳由該署核收轉解來部以符定章而重原欵抄件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附統稅公署原呈一件 爲呈報烟台統稅分局准東海關監督移送前存緝獲私土藥經變價應提三成充公解庫計七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准魯東道署借用情形檢同印收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爲呈報事案查前據烟台統稅分局皓電稱案准東海關移送前存緝獲私土一宗經職局優劣合併共變價二萬三千九百零一元六角按章應提三成充公解庫計七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嗣准魯東道署將此項充公欵項如數借用事關急需未及請准除詳情另呈外謹先電陳等語當經電令該局迅將詳情呈報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此項土藥變價三成充公國幣七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職局因魯東道署催撥孔亟未及呈准當於本

年十月十八日將前項土藥變價三成充公國幣七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如數撥交該道署承領冒趙興昌收訖並取得正式印收存局備查在案奉電前因理合抄呈印收一紙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仰候轉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理合照鈔印收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批 稅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原具呈人中華全國火柴
產銷聯營總社理事
張新吾
植田賢次郎
金山喜八郎

呈一件 爲呈報該社籌備成立擇定社址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暨天津青島兩分社並北京泊頭兩支社相繼成立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悉仍應遵照本部前批暨該社原有章程並續辦業務綱要之規定將應行呈報事項分別詳晰具報再憑查核除令行統稅公署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公報 公牘

三六

第一期

法規

法規

財政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稅務局

三 公債局

四 國庫局

五 會計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撥轉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四條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關及常關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九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十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十一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十二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十三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十四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十五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十七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八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九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事項

二十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一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五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六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七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二十八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九 關於銷毀烟毒物品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十 關於禁烟禁毒違章處分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十一 關於禁烟禁毒狀況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三十二 關於禁烟禁毒收入之稽核及登記事項
- 三十三 關於禁烟禁毒之其他一切事項
- 三十四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三十五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十六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三十七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三十八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三十九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四十

關於其他一切賦稅事項

第五條

公債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計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記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証券及取締証券買賣事項

第六條

國庫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庫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欵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掌左列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計劃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九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十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十一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十二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三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八條

財政部設總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財政部設次長一人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設局長 人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 人科員 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設技正二人技士二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賦稅減免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依據本條例核定者爲限其減免賦稅原因
消滅後應即照章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三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第四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他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私用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二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

稅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供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事業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蠲免賦稅依勘報災歉條例辦理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五條

公有土地或私用土地變爲公有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公署市公署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減免賦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公署市公署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減免

第十七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公署市公署財政局或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並開具詳細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核轉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土地賦稅減免時其附加稅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賦稅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地畝被災應由縣知事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由道公署立即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省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轉報民政廳財政廳及省公署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特別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公署察核

第三條 報災期限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其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應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縣災並應會同道公署委員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公署核定飭違并由縣市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畝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函同民政廳會報省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特別市災案市公署據報後應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公署核定

飭違并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公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局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公署內政部財政部行政委員會及臨時政府查核

第六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虫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復勘限十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

第七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限勘已過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八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九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十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左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三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公署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佈告週知

真有輸納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四條 被災十分地畝省市公署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咨內政部財政部核轉備案

第十五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

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六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公署核明撥欵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若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七條

被災地畝如係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公署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部財政部轉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特別市之規定辦理

- 縣市局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條例辦理
-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處局職員執行職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部各局職掌有互相關連者應由各主管長官洽商會稿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決定於 總長 次長

第四條 關於法律命令章則文件應由參事室擬其各處局所擬章制及文稿有關法令者亦應送參事室審核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重要者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陳明 總長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職務上之事務未經明文公布及有關機要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無論何項文件非經 總長 次長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鈔錄違則分別情節輕重懲戒

之

第七條

各處局室科應分置考勤簿職員依時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

第八條

此限每屆月終應各造具考勤表送總務局彙列總表呈 總長核閱以備年終考績 次長核閱以備年終考績

長官核准三日以外應由主管長官轉呈 總長核准其假期日久者應按照臨時政 次長核准其假期日久者應按照臨時政

府支俸暫行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來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於章制規程或特別重要繁難事項得由 總長召集部務會議 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處局室需用物品應分別存儲或消耗填具領用物品單由主管長官簽章送由總務局第三科核發但大宗物品以及特別購置應先由主管長官簽呈 總長核定交 由總務局辦理

第十二條

本部爲慎重公務起見在辦公時間以外及星期或例假日各處局室應視事務之繁

簡酌量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處局室辦事情形各殊不關於一般者其單行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各局分科職掌

第十四條

總務局設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分配文件暨撰擬本局文稿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各直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六 關於各直轄機關印鈐請領啟用及繳銷事項

七 關於檔案之編訂保存事項

八 關於各種票照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九 關於圖畫之編訂保管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不屬於各局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統計表式之製訂事項
三 關於各直轄機關統計表式之考核及製訂事項
四 關於各種調查報告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本部管理公庫事項
三 關於本部經費現金出納事項
四 關於本部採購製備事項
五 關於本部之警衛消防事項
六 關於本部之清潔衛生事項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部之庶務事項
九 關於本局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局設左列四科

-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關之賦課及其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其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其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七 關於海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制度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切關務行政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機關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之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塉務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鹽警及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之考核整理事項

二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徵課查緝處罰之綜持事項

三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四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徵課查緝處罰之綜持事項

五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考核整理事項

六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七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徵課查緝處罰之綜持事項

八 關於鑄產稅所得稅之考核整理事項

九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十 關於執行銷燬烟毒物品及禁煙禁毒違章處分之綜持事項

十一 關於禁烟禁毒之考核整理事項

十二 關於禁烟禁毒之其他一切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其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沙田事項

六 關於本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賦稅事項

八 關於本局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公債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募集內國債及借入款事項
 - 二 關於內國債之整理及償還事項
 - 三 關於內國債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內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募集內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內債還本付息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債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借入款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九 關於公債票國庫證券及一切債券之規定樣式及其經理製造事項
 - 十 關於取締各項證券之買賣事項
 - 十一 關於本局文書之收發撰擬事項
 - 十二 關於本局其他不屬於二科事項
-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募集外債事項

- 二 關於外債之整理及償還事項
- 三 關於外債費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募集外債之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外債還本付息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外債事項
- 八 關於國債簿之登記及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國債費之出納事項
- 十 關於國債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債之記載事項
- 十二 關於國債價格變動之注意事項
- 十三 關於金銀價格變動之注意事項
- 十四 關於外國公債制度沿革之調查事項
- 十五 關於本國中央公債沿革之調查事項
- 十六 關於賠款沿革之調查事項
- 十七 關於地方內外公債沿革之調查事項

第十七條

十八 關於短期借款之記錄事項
十九 關於內外債之統計事項
國庫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甲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金之保管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規畫及籌備總分金庫事項
- 六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本局文書之收發撰擬事項
- 八 關於本局其他一切不屬於二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國庫簿記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核算收付欵項事項
- 六 關於保存收發欵命令單據事項
- 七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會計局設左列三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年度與月份預算及繳欵請欵領款抵解等法規及程式之擬訂修正事項
- 二 關於計算決算交代等法規及程式之擬訂修正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計算決算及年度預算之徵集催告事項
- 四 關於各項決算及年度預算之審查編訂提交事項

關於預算成立後之通知事項

五 六

關於各項月份預算之分配審定及核轉事項

七 關於支付命令之填發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請款撥款之核覆事項

九 關於各省市各機關解款之催解批回事項

十 關於各項月份預算及繳款請款領款抵解上之查詢答復及指導整理事項

十一 關於預算不成立時之救濟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計算書之核轉事項

十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十四 關於辦理預算及各項計算決算交代之查詢答復及指導整理事項

十五 關於臨時費之核轉事項

十六 關於年度預算月份預算之其他一切事項

十七 關於本局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簿記規章之擬定及修正事項

- 二 關於簿記格式登及手續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預算及批准臨時費核定數及分配數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計算決算核定數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支付命令發欵後之核對並根據登帳事項
- 六 關於領款收據之保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徵收額繳欵領款撥抵轉帳等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金庫報告及各項報告之核對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各種收支報告及盈虧表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國家資產債務各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項獨立會計之歲入歲出整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存款基本金產業物品之查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各項收支報告之整理催報及彙訂編製事項
- 十四 關於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收支實況之統計事項
- 十五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官營造幣工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

關於準備銀行及其他國家或省市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三

關於私立各銀行及銀號錢莊票號錢舖之監督取締事項

四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及特種營業之金融監督

事項

五 關於擬擬幣制則例銀行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六 關於國幣及鈔票發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七 關於幣制之整理及調查報告事項

八 關於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貨幣現幣及生金銀之調查報告事項

十 關於銀行統計及國內外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銀行註冊事項

十二 關於幣制及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十三 文書之程序

第十九條

本部到文由總務局文書科拆封摘由登記分別處所登入總收文簿再分別重要次要尋常隨時呈送秘書長轉呈 (總) 次長核閱後由秘書處發還文書科分送各局室其未批定辦法者由各局室擬簽請核

第二十條

特別緊要到文得由總務局文書科提出註明總收文簿呈由總務局長轉送秘書長

呈 次 ^總長核閱批示逕交主管局室遵辦

第二十一條

本部收到電報明碼由總務局文書科譯照到文手續提前呈閱密碼則逕送秘

書處譯呈 次 ^總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到文如係密件或信函應隨時送秘書處轉呈

^總次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凡到文內附有現幣鈔票證券支付命令者總務局文書科應將附件先送主管局驗

收在附件數目上加蓋收訖戳記或取具收條粘附文內再行呈閱

第二十四條

各科局承辦稿件由科員辦事員擬稿在稿面書名或蓋章經科長核定登入稿簿分

別重要次要尋常呈局長閱後再送秘書長核閱轉呈

^總次長判行發還本局繕發

第二十五條

各處局室用印文件均應填具用印條載明種類件數及用印數目由科長簽名或蓋

章送總務局文書科由監印員照用印條蓋印並分別加蓋 總長名戳或小官章其
非上行文件並應加蓋監印員及本局校對員名戳各處局室用印條應每旬彙送總

務局長轉送秘書長呈 次 ^總長閱後發還保存

用印條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處局室應發文件由本處登載發文簿連同文稿送總務局文書科驗明手續完備

一面在原發文簿內簽收一面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後封發并在原稿上註明封
發日期及號碼送還各局歸檔

第二十七條 總務局文書科收發文件應每旬摘由分別列表油印送秘書長轉呈 **總
次長並分送**

各局室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公報 法規

六六

第一期

附
錄

附錄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九八五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設局課稅乃以裕國便民爲前提至於違漏處罰係屬不得已而糾正之方法各該分局等均爲直接徵稅機關所屬員司於稽徵查驗之時對待商民概宜和平懇摯一切稅務章則法令應予隨時曉示報驗繳費手續亦須詳爲指導俾商民納稅有所依據不至臨時周章以上各節均經迭次通令遵照有案惟是申明於事先厥功固偉而慎之於事後收效尤宏嗣後倘有玩法商民容心偷漏甘蹈罰章必須處罰者各該分局承辦人員於執行處分之先務將稅章予以明白解釋俾知法令係如何規定罰則應如何處置所犯情節是輕是重所擬處分是寬是嚴嚴則儆其將來寬乃格外體恤此等用法深意商民如能澈底明瞭自必衷心折服不但嗣後違章案件可以逐漸減少即稅收亦自日臻暢旺要之辦理稅收人員總以能辦到商民一體納稅爲極則照章納稅者日多斯違章處罰者日少使商民皆知經徵人員對彼實係愛護體恤則必能踴躍輸將無煩督課乃真能達到裕國便民之標的矣願吾同仁共勉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隨時告誡員司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各所處一體遵照毋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一〇五六號

令各統稅分局

爲訓令事查本署自改組以來瞬已十月迭經積極整飭興革已多惟是稅區較前擴充不啻倍蓰人事組織亦日趨繁密現雖規模粗備略有途軌可循而諸所設施亟須因時勢之推移力求完善轉瞬年度終了關於來年推進事宜尤應即時預爲規劃所有各該局主管範圍內稅務行政之如何整頓經徵稅收之如何增進人事方面之如何調整經費方面之如何增減本署均待詳晰明瞭以便彙集審核備作二十八年度新計劃之參考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務卽按照局內實際情形暨環境狀況將應興應革諸端分別項目儘量臚舉事實理由詳爲計劃條陳勿涉空談勿稍遺漏統限於十月底以前呈報來署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統稅公署訓令

總字第879號

令
本署各室科
各統稅分局

爲令遵事查本署暨各分局職雇員慶弔集義規則前經於本年三月間制定公布並通飭遵照辦理在案此項規則當公布之始原祇限於本署暨天津北京唐山石家莊四局現在濟南青島煙台太原彰德等處各分局業經陸續成立此項規則若不普遍適用殊非篤念寅誼之道惟各分局一體加入則職雇員之人數過多慶弔之事自夥各局距離之遠近不同關於份金之扣算往返周折

勢必參差不齊多稽時日抑且事屬人事酬應斷難視同功令輒煩竿牘催提而在當事人方面需欵孔殷反有緩不濟急之感似此情形未免與原頒規則周急恤難之旨相左茲爲處理便宜起見將原規則酌爲修正慶弔之釀資限於服務機關以免愈期份金之比率稍從豐腴用敦風義其集義辦法仍援舊部份金標準亦加更訂似此辦理既不致多所更張復可免久延時日情禮兩盡豐嗇適中各分局均着一體加入除分行外合亟照抄修正規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修正慶弔集義規則一份

修正統稅公署及各分局職僱員慶弔集義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修正

- 一、本署及各分局全體職僱員遇有婚喪事故互相慶弔及捐集義金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各分局所屬之分支機關應併入該主管分局作同一機關論
- 三、本署及各分局全體職僱員一律有遵守本規則之義務但月薪不滿二十元者得免參加而服務未滿三箇月者不得享受本規則之權利
- 四、本規則所指婚事以本身爲限喪事以父母及妻爲限（女職員已嫁者以翁姑及夫爲限）集義金以在職病故者爲限
- 五、凡婚喪儀式不在服務機關駐在地舉行暨在職人員因病請假回籍或赴他處療養不幸亡故者均應取具本機關股長以上二人證明書以資證明
- 六、凡職雇員遇有婚喪事故應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單獨辦理其在職病故者應由本署及

各分局一致參加

父子或兄弟在同一機關服務者其喪事禮份應接一份攤送

七、同在本署或同一分局職僱員之婚事禮份應按本人月薪數目扣取千分之五喪事禮份扣取千分之十集義金由主管機關按千分之十攤集其他機關按千分之五攤集所扣之數以分爲單位分以下之畸零尾數用四舍五入法計算之

八、本署及各分局職僱員有婚喪事故者應簽請該管主官其在職病故者應由該管主官據情呈報

署長以便通令各分局一致辦理

九、本署及各分局職僱員應扣集義金由各該經理科課依照規定於發薪時扣繳本署彙齊飭由該管主官代爲具領

十、凡已按照本規則攤扣禮份之職僱員可不再單獨送禮但有特別交誼自願另外致送者聽

十一、本署及各分局公役遇有婚喪事故應由各本機關職僱員酌量佽助不得援用本規則辦法辦理

十二、本規則不適用時得隨時明令更定之

十三、本規則自修正公佈之日起施行

統稅公署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進口洋酒係由海關於進口關稅內併徵洋酒類稅應依關章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呈准派員駐廠徵收者應照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均按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本署所屬各統稅分局經徵土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估計價值以當地海關徵收關稅估價表爲標準如海關估價者得照批發市價核實徵收

第四條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經徵機關調查情形擬定稅率呈請本署核定頒行洋酒類稅以本署製發之洋酒稅憑證爲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等九種商人製銷洋酒必須納稅貼證方准銷售

第五條

洋酒稅憑證應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其容器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如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就近統稅分局發給查驗證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條

凡已遵章納稅貼有憑證之洋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行銷國內各地不再重徵

第七條

已納稅貼證之洋酒擬運往他處銷售者應向當地統稅分局報領洋酒運單以憑執

運前項運單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查驗證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八條 統稅分局填發之查驗證應將裝置洋酒瓶數貼用憑證枚數填明證明內並於運單內填入查驗證號碼如不貼查驗證者即將所運貨品詳細填入運單單貨不得分離
第九條 凡出運洋酒運抵銷地後應憑運單報請當地統稅分局查驗相符方准銷售如復擬改運或分運他處者仍須持原運單呈請批註方可起運

第十條 各商店對於未貼憑證之洋酒不得販賣對於舶來品洋酒如將整箱拆散零售者雖照向章不必貼證應將海關派司存候備查並應於發賣時開明舶來品洋酒發票以備查驗倘有發覺假冒情事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暨洋酒類稅稽徵規則各種規定者分別處以罰金前項處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統稅公署徵收洋酒類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規定之凡在本署所轄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舶來洋酒係由海關於進口關稅內並徵洋酒類稅應依關章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呈准

派員駐廠徵收者應照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其稽徵查驗等手續除依洋酒類稅暫行章程洋酒類稅稽查規則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各項規定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列洋酒類之品類商標出品廠名及批發市價應由各統稅分局隨時調查呈報本署登記以爲徵收稅款發給憑證之標準

第三條

洋酒稅憑證應逐件裏貼於單位容器上並由該管分局加蓋驗訖年月日戳不得疏漏

第四條

凡在本署轄境內設廠製造洋酒類之商戶除已呈准派員駐廠照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者外其餘無論專營或兼營機製或手工製造均應於開業時將左列各事項報由該管分局查核相符後轉呈本署核准登記

- 一 商戶字號
- 二 組織(獨資合資或公司)及經理人姓名
- 三 資本總額
- 四 製造廠所及營業所在地
- 五 專營或兼營
- 六 製造方法(機製或手工製造)

七 出品種類

八 商標或瓶罐封面標識

九 全年或每月每日出品約計產量

十 其他

前列各事項於呈准登記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報由該管分局轉報本署備查

第五條
已依前條登記之洋酒類商所製各種洋酒應於裝盛單位容器運售出廠前依章納稅領貼憑證方准發售其外運加裝本箱者並應照章領貼查驗證及洋酒運單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條
已依本細則第四條登記之洋酒類商遇停業或歇業時應報由該管分局將製酒器具分別簽封一面轉呈本署查核如有將所存已經製成未及裝盛單位容器暨尙未製成之酒類倒讓他商者應由雙方將倒讓數量報明

前項承倒人如未經呈准登記者仍應依照本細則第四條補行登記
已簽封之製酒器具非經呈准不得私擅啟封使用

第七條
釀酒自食者應比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呈報登記並依章納稅領貼憑證如所製酒類並不裝盛單位容器者應將所領憑證報由該管分局派員監視軋孔銷毀交由納稅人收存以備查驗

第八條

違反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呈准登記私行製售洋酒類者除私售部分應依洋酒類稅處罰規則辦理外並照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統稅公署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稽查洋酒類之私製私售及查驗出廠洋酒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已經遵照洋酒類稅章程納稅黏貼憑證領有運單之洋酒如經過查驗單貨相符應立予蓋戳放行其進口洋酒無憑證運單可驗者屬於整箱或整批之洋酒飭令繳驗海關派司屬於拆箱零瓶者以經銷商號發票為憑倘無海關派司及發票或核驗派司發票所載與貨品不符應隨時報請本署核示再予處分

第三條

各統稅分局為防止洋酒私製私售得隨時派員稽查必要時並得調閱其帳簿及檢查貨品如遇經銷未貼憑證之洋酒認為疑似進口洋酒而能證明確實時應先將貨品名稱商標及出品公司經理商行逐一查明報由本署向海關調查明晰後令飭違辦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証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予以協助辦理

第五條 凡執行查驗稽查人員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通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究辦

第六條 製銷商人對於執行稽查人員之檢查帳簿應盡量供給核閱不得藉端抗拒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統稅公署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反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人違反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於封口盛酒容器上寶貼憑証或假託進口洋酒希圖漏稅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証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人製銷前項洋酒類其憑証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憑証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反洋酒類稅章程第七第八及第九各條之規定不請領單証或單貨分離以及不報查驗者均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稽查規則第六條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証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七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第八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繳送主管機關每屆月

終彙解本署轉解部庫核收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統稅公署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第二章 經徵機關

第三條

各統稅分局承統稅分署命令辦理所轄區域內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畫定區域設立稽徵所或稽徵分所徵收公賣費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並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查明報經統稅公署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稽徵所或稽徵分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管分局彙齊轉報統稅公署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統稅分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統稅分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報統稅公署核明轉請行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外並應由經徵局所填給驗單

第四章 憑證及檢驗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寶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
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徵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統稅公署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徵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
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統稅公署酌量情節分別呈請獎懲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統稅公署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并參酌各地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統稅公署所轄境內產製行銷之菸酒均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菸酒公賣事宜由統稅公署督飭各統稅分局管理之

第四條 各統稅分局各於本管區域內按照原有狀況分別招商組織公賣分棧支棧及分售處辦理公賣事宜

第五條 凡菸酒商民開業時均應先期呈請該管分局轉呈統稅公署核准登記並發給執照

方得開始營業其歇業時亦如之並應將所領執照繳銷

凡釀酒自食者其開釀及停釀時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六條 菸酒公賣費率規定於左

(甲) 菸類費率

各種菸葉

各種菸絲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收公賣費二元

菸末

菸筋

菸稽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收公賣費一元五角

鼻菸坯

青菸葉

菸紙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收公賣費一元

(乙) 酒類費率

燒酒

綿酒

藥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收公賣費二元但行銷北京市者仍照向例辦理

仿造紹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收公賣費一元二角五分

各種黃酒

棗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收公賣費一元

第 八 條 各屬菸酒公賣價格應由該管分局查照各該地菸酒市價斟酌擬議呈請統稅公署
核定公布

第九條 凡各地產製之菸酒運銷外省者應由產地經徵機關照章徵收公賣費

第十條 凡由外省輸入之菸酒應由銷地經徵機關徵收公賣費但爲徵收便利起見得由統稅公署飭令入境第一經徵機關徵收之

第十一條 凡各地產製之菸酒行銷本省各縣者應由產地經徵機關徵收公賣費但行銷北京者仍照向例由銷地經徵機關徵收之

第十二條 第七條所列公賣費率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徵收方法如與各地歷年徵收成例互有參差時得由該管經徵機關呈請統稅公署核准仍照向例徵收

第十三條 凡釀酒自食每戶每年在百斤以內仍應照章徵收公賣費其超過百斤以上者即以私酒論

第十四條 凡徵收菸酒公賣費應由經徵機關發給公賣憑單印照

第十五條 已徵公賣費之菸酒如運往他縣或他省銷售者除發給憑單印照外並由經徵機關填給驗單以備沿途查驗

第十六條 凡菸酒在百斤以上者應黏貼甲種印照五十斤以上者應黏貼乙種印照十斤以上

者應黏貼丙種印照一斤以上者應黏貼丁種印照

前項印照經徵機關須將菸酒種類數量及單照號數發照月日填明照內督飭商人分別黏貼於包裹或盛貯器具之封口處倘有遺漏卽以私菸酒論

前項所列四種印照以外本署爲覈實貼用便利起見得參酌成例另就各商慣用之盛貯菸酒器具容量印製各類特種容量印照按其容器種類分別發貼

第十七條

凡設有分棧或支棧地方其公賣費應由分支棧代徵

第十八條

各稽徵所稽徵分所或分棧支棧代徵公賣費款每五日連同單據存根解交主管分

局轉解統稅公署

第十九條

各分局經徵公賣費款應按月解交統稅公署核收彙解

第二十條

凡分棧支棧代徵公賣費款應仍照向例按月於徵起款內提支二十分之一作爲補

助費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統稅公署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第一條

凡各統稅分局及所屬稽徵所因徵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

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經交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帳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通舞弊行爲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統稅公署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僞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僞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并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分局每屆月終彙解

統稅公署轉解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統稅公署徵收菸酒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奉頒各項章則參酌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署轄區內產製及由外省輸入銷售各種菸酒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稅

前項菸酒專指土菸土酒而言其捲菸及洋酒不在其內

第三條

菸酒稅率規定於左

(甲) 菸類稅率

各種菸葉

各種菸絲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菸末

菸筋

菸稽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鼻菸坯

青菸葉

菸紙

上列菸類每百斤徵稅一元

(乙)酒類稅率

燒酒

紹酒

藥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仿造紹酒

各種黃酒

棗酒

上列酒類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第四條

凡本署轄境內產製之菸酒應由產地經徵機關依照第三條所列各項稅率徵稅

第五條

凡由外省輸入銷售之菸酒應由入境第一經徵機關依照第三條所列各項稅率徵稅

第六條

凡在一縣境內產或銷之菸酒遵章納稅後均應由經徵機關填給本署頒發之四聯

稅單以爲納稅之執據

凡在本署轄境內甲縣運往乙縣或運赴外省外埠銷售之菸酒除由購運商人報明所在經徵機關照章徵稅填給四聯稅單外並應填給菸酒稅查驗印照
商人領得前項菸類或酒類查驗印照應於所運貨物之包裹或盛貯器具封口處逐件黏貼以便檢查倘有遺漏應即以漏稅論

第七條

前條運外銷售之菸酒經徵機關照章徵稅後除填發稅單並查驗印照外並應分別填給菸酒運單以備沿途查驗

第九條

第三條所列各項稅率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徵收方法如與各屬歷年徵收成例互有參差時得由該管經徵機關呈請本署核准仍照向例徵收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爲省設金融機關代理金庫並作普通銀行
一切業務信用昭著經辦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
商業附設倉庫押做貸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尤
與各機關往來力求便利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
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線重要地點分
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 光顧無
任歡迎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六〇三

電話南局 總務一七二

傳達處 一七三〇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上 海 天 津 北 京 漢 口

青 島 蘇 州 常 熟 長 沙

許 昌 武 昌 鄭 州 開 封

新 浦 西 安 大 連 哈 爾 濱

定 縣 保 定 大 連 哈 爾 濱

通 決 地 點 國 內 外 各 都 會 商 埠 均 有 代

理 機 關

股 本 實 收 七 百 萬 元

公 積 金 共 計 三 百 四 十 二 萬 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

及倉庫事務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編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民國二年創設

匯機關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電話東局 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 四八號

辦事處 東城 王府井大街
西城 西單北大街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行國外貿易	
	存放款 代理保險	匯兌	儲蓄
業務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南局三九六三 電話二六九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東局三七七
行址	北京分社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電話南局

招待所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中國銀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財政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每半月出一期

郵費			
國內		國外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定期	數	價目
每半月一冊	每冊三	角圓
全年廿四冊	國幣六	圓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 一 本公司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
 二期餘為短期
 本公司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 二 廣告圖型（如紙型鋅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
 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 三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
 近即於次期排登
- 四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當者
 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 五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 六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二
 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 七 登廣告者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 八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
 清繳不得延欠
- 九 凡登本公司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 十 本公司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 十一 本公司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告價目表		級	地	位	價
乙等	甲等				
插頁	裏底封面	全	面	半	面
七十五元	四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二、發行國幣

三、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四、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五、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中繼線 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青島濟南唐山太原烟台石家莊山海關